【司法案例】

案号: (2020) 京0105民初9840号

案由: 离婚纠纷

案件当事人:原告与被告是夫妻关系,原告为男方,被告为女方

原告诉求:

- 1. 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。
- 2. 婚生女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;如果由被告抚养,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,原告要求每两周探望婚生女一次,每次一天。
- 3. 共同财产依法分割:
- (1)房屋归被告所有,剩余贷款由被告偿还,按照房屋净值(市场价值扣除剩余银行贷款)的一半补偿原告。
- (2) 双方名下存款、公积金、理财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部分依法分割。

事实与理由:

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,后于北京市某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,婚后生育一女。2018年原告在贵院提起离婚诉讼,后贵院以给双方一次和好机会为由判决不准离婚。贵院判决不准离婚后,双方关系无任何改善,再次证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无任何挽回余地。

被告辩称:

- 1:不同意原告的离婚请求。
- 2:不同意婚生女归原告抚养,要求归被告抚养。
- 3:关于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,根据购买房产时双方各自出资及物权登记情况,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出发,房屋应该判归被告所有。

- 4:原告应当支付自双方分居开始至离婚判决生效前的子女抚养费,按照每月7500元计算(每三年按20%比例递增)、截止到判决生效预计至少为30个月,抚养费数额应为22.5万元。关于孩子在成年之前的抚养费,被告有理由认为离婚后原告将更急于履行法定义务,因此要求原告一次性付清孩子成年之前的抚养费135万元,加上之前两年多的婚内抚养费累计为157.5万元。
- 5:对于原告在提起离婚诉讼之前后故意转移财产以逃避法定义务之举,如原告名下经查实确有存款、无论是否已经转移被告均要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则予以平分。
- 6:原告婚内与其他女性存在暖昧关系违反夫妻忠诚义务,原告作为过错一方应当对被告进行损害赔偿5万元。
- 7:原告应支付被告物质帮助费36万元。

裁判要点:

1:原告在婚姻期间

投保的人身保险具有财产

价值,财产价值部分应予以分割

- ,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该保单现金价值,对此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,根据交易习惯和公平原则,本院按照已交保费金额6万元确定该保单的财产价值,原告应向被告支付折价款3万元,此后该保单的投保人权益由原告享有。
- 2:原告的银行账户余

额21411.89元、余额宝余额46.27元、住房公积金 余额2811.39元,共计24269.55元,被告要求分割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 本院予以支持,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一半折价款12134.77元。

【案件分析】

1. 上述案件中,从裁判要点及判决结果可以看到,人身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,最终予以分割了,这是否有相关的法律条文予以规定呢?

答:首先,我们可以通过相关的法律规定了解一下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什么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:"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,为夫妻的共同财产,

归夫妻共同所有:(一)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;

- (二)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;
- 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;(四)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,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;(五)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"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二十五条:"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干零六十二条规定的" 其

他应

当归共同

所有的财产":(

一)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

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; (三)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。"

根据上述条款内容,我们可以看到住房公积金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,而人身保险结合案例中的裁判要点可以得知,该保险具有财产价值,因而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,即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因此,这两项的财产在离婚时可以要求对此进行分割。

另外,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分割问题,通常是不可以提现分割住房公积金的,因为住房公积金的提现有严格的规定,而离婚并不是提取公积金的条件之一,因此,离婚时拥有公积金的一方不能提现给对方进行补偿。那么对于住房公积金的分割补偿应当如何执行,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方式:

- (1)对公积金做出分割,但暂不执行,等条件成熟可以提取时,再由拥有该公积金账户的一方补偿给对方适当比例的金额;(2)按照公积金的数额,对公积金进行分割,但是并不是直接分割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,而是判决持有公积金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- 2. "五险一金"中除了上述的两项可以予以分割以外,还有哪些是可以在离婚时予

以分割的呢?

答:首先,离婚时当事人可以请求分割的财产必须为夫妻共同财产;再者结合上一问

答中

提到的相

关法律规定,我们

可以得知,除了人身保险及住房公积

金以外,

"五险一金"中还有养老保险

金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

,离婚时可要求进行分割。另外,失业金也可以视作是对于工资收入的另类补偿, 因此可视为婚后工资的一部分,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离婚时可请求进行分割。

此外,离婚时,养老保险金的分割方式可以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进行:

第八十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、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,另一方请求按照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基本养老金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;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费,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纳部 分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八十三条规定 离婚后,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分割的,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 分割。

3. "五险一金"中是所有部分的财产都能在离婚时请求分割吗?有哪些是会认定为是个人财产,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?

答:根据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:"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:(一)一方的婚前财产;

(二)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

的赔偿或者补偿;

(三)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;(四)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;(五)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"

可以得知,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是由于一方受到人身损害而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, 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性,因此,根据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中 因赔付、报销所获得的金额属于该方的个人财产,离婚时不能要求进行分割。

另一方面,生育津贴是国家对女职工提供的专门保障,目的是为了帮助女职工恢复劳动能力,具有着强烈的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,因此,对于这一部分财产也应视为个人财产,离婚时不能要求进行分割。